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2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明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